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署方表示於 2012 年在各條鄉村逐一進行的巡查中完成了勘察 2 4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署方在過程中共發現多少宗違例建築物個案？請分類列出違規情況，例如多少屬四層或以上優先取締個案，以及其他個案？
- (b) 署方表示在 2012 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共發出 161 張清拆令，而該批清拆令的目標包括在試點鄉村巡查中所勘察的 2 4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而辨識的首輪取締目標。該批清拆令佔所有違規個案的百分比為何？目前有多少宗接到清拆令的個案，已完成清拆？在接到清拆令後，業主須於多少日內完成清拆？如業主在發出清拆令後未有按規定清拆，署方將如何跟進？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已實施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該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

- (a) 屋宇署至今已完成在 9 條鄉村逐村進行的巡查，涉及約 2 4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這些巡查是為辨識須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的首輪取締目標而特別進行的，並不涵蓋其他類別的僭建物，例如因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而符合資格參加申報計劃的僭建物。本署已向在巡查中辨識所得的首輪取締目標發出 122 張清拆令。這些首輪取締目標主要包括樓高 4 層或以上的豁免管制屋宇，以及覆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有蓋面積超過一半的圍封式天台搭建物。

